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号

沈阳快马速配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2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号

沈阳盛之禾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3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号

辽宁鸿腾饰家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4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号

沈阳矩阵纵横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5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号

辽宁鸿蒙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6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6号

俱像（沈阳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7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7号

沈阳鸿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8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8号

沈阳源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9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4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9号

沈阳萨迪哈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0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0号

辽宁萌漫软件制作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1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1号

辽宁省越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2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2号

白山天源蜜酿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3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3号

沈阳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4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4号

沈阳誉宇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5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5号

沈阳小萌文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6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6号

沈阳谷轮冷冻机电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7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7号

沈阳众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8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号

京沈有线宽带电视服务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号

沈阳铭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号

沈阳市爱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1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号

沈阳伟伟美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2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号

沈阳鑫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3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号

沈阳市云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4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号

沈阳翠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5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号

沈阳吾麦嘉年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6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号

沈阳千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7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号

沈阳金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8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号

沈阳市众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9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6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号

辽宁新晶能发电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号

沈阳博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号

沈阳桓记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号

沈阳工联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3号

沈阳新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号

辽宁省奥润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5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号

辽宁归藏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6号

辽宁省骊盛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7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7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7号

沈阳维尔美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8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8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8号

沈阳贝思麦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9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7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9号

沈阳玺粤传媒广告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0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0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0号

沈阳艺麦仟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1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1号

辽宁智联物联网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2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2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2号

沈阳尚旅旅行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3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沈浑南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3号

沈阳玖天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4号），

内容是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84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 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 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卓武、朱真宝 联系电话：024-23966205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营城子路8-2号1门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5月23日